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認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之部門計畫屬於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以踐行前述法定徵詢程序，爰依上開第三項規定訂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內涵。(第二條)
- 二、非屬本標準規定之部門計畫徵詢機制。(第三條)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達一定規模者。 前項一定規模認定原則如附表。	一、明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內涵及認定原則。 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其意旨係為確保部門計畫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條第五款規定，所稱「部門」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考量國土計畫係屬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計畫性質，部門計畫內容如有涉及前開範疇者，其計畫興辦之區位、機能及規模始有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之必要，爰本標準以前開規定為基礎，界定所稱「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且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者，並訂定一定規模認定原則如附表。
第三條 非屬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部門計畫，其事業性質或規模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	非屬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部門計畫，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且其事業性質或規模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仍得於先期規劃階段循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主動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保各該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無衝突或競合情事。
第四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之目的，係為確保部門計畫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故應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始有徵詢之必要性。

二、依據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本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前公告實施，爰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配合前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附表 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說明
一、住宅	住宅	社會住宅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p>一、本附表係依據本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訂定。</p> <p>二、本附表細項之規模，係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並就實務經驗評估其對於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之影響程度決定之。</p> <p>(一)住宅部門之社會住宅規模，係依據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定，興建十二萬戶社會住宅所需土地概估約二百四十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平均約十公頃，爰以十公頃以上作為徵詢意見規模。</p> <p>(二)產業部門規模，係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並納入相關部會實務推動經驗，以三十公頃以上作為徵詢意見規模。</p> <p>(三)運輸部門之軌道運輸及公路運輸規模，係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道路開發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爰以該長度作為徵詢意見規模；航空運輸及港埠規模，係參考非都市土地</p>
二、產業	農業	農業科技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工業	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專用港	
三、運輸	軌道運輸	科學工業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高速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國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但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免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	<p>使用管制規則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定興建機場、港灣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並參考產業部門面積，以三十公頃以上作為徵詢意見規模。</p> <p>(四)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醫療設施、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設施、教育設施規模，係依據相關部會實務經驗分別訂定；環保設施規模，係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並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規定，以二公頃以上作為徵詢意見規模。</p> <p>(五)能源部門之能源設施、石油、石油製品或天然氣設施、天然氣設施規模，係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並參考產業部門面積，以三十公頃以上作為徵詢意見規模。</p> <p>(六)水利部門之水資源設施規模，係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以一百公頃以上或長度十公里以上作為徵詢意見規模。</p>
四、重要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	醫院	新增或擴增一般病床數達二百床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文化設施	博物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表演設施	新增或擴增觀眾座位席次總數達三千席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設施	影(視)音、工藝、出版產業等設施及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教育設施	大型體育運動場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大學、技專學院、高級中等學校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環保設施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五、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石油、石油製品或天然氣設施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天然氣設施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新增或擴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六、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工程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蓄水範圍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引水工程	管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防洪排水工程	河道改道長度達十公里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滯洪池工程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備註：

1. 本附表所定細項為第二條第一項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
2. 規模認定之面積、長度或服務量，如屬同一計畫者，應採累計方式計算。
3.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文化設施，所稱「表演設施」指提供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活動場域。
4. 能源部門之能源設施，所稱「其他能源」指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以外，法律另有規定之其他能源。